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以远程视频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参会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独立董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，用于满足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。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，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独立董事：李树华、杨东升、刘睿智

2026 年 4 月 29 日